

证券代码：874085

证券简称：锦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徐碧涛、董君林、江煜、蒋杰峰、吴阳、汪敏华、徐红兵、何金平、李锋、胡广利、张天慧、李宏勇、徐昇、徐向东、徐涛、张伟、周萍、冯振、陈鹏、吴汉文、赵文龙、陈玺、张超群、陈一峰、姜卓文、廖志华、马剑、陈波共 2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会审议批准。因此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如下安排：

1、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示期为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2、公司拟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公司拟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《关于

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公司拟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6 日